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树艳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暨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确立均是按照市场价格或国家管理机构颁布文件的指导价格予以确定，公平合理，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玉亮、刘树艳、满洪杰

2024 年 4 月 27 日